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匈牙利 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一九六五年 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同意将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一九六二年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①延长到一九六五年继续有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布达佩斯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匈、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

^① 见本条约集第十一集第40页。——编者

的解释上有分歧的时候,应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对外贸易部代表

(签字)

(签字)